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伪狂犬病病毒 gE/gD 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4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755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4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755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传染性胃肠炎/猪流行性腹泻/猪轮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-PCR 检测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4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755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8月13日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《小型企业认定证明》

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9] 36 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，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000703464848X）符合小型企业标准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25 日。

特此证明！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2024 年 07 月 25 日

